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 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 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 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 注册会计师 1,088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

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 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 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 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齐先生,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先生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齐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玲玲女士,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司玲玲女士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司玲玲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虞晓钧先生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虞晓钧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 6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 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218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费用不高于 218 万元(含本数)。2022 年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 99 万元,预计 2023 年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不高于 99 万元(含本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分别在不高于 218 万元(含本数)和 99 万元(含本数)的范围内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商议确定 2023 年年报审计费用和 2023 年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在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